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錄取人員兵役(分娩)狀態處理原則

兵役狀態	預計報到期間	備 註
服役中	因服兵役無法報到者，應提出證明文件(詳後附申請書)向分發單位申請延後報到，並於法定役期屆滿後 1 個月內向分發單位申請補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。	(一)義務性質兵役：包含一般替代役、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。 (二)志願役：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(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 3 年)，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，依修正後規定計算。
待 役	應於指定日期報到，如未依限報到，視同放棄。	
分 娩	因分娩無法報到者，應提出證明文件向分發單位申請延後報到，並於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 1 個月內，向分發單位申請補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。	分娩：自分娩之日(含)起滿 8 週。



